

黑龙江省肇东市人民法院

民事决定书

(2024)黑 1282 破 28 号之一

根据申请人黑龙江甜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作出(2024)黑 1282 破 2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黑龙江甜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黑龙江大地律师事务所担任黑龙江甜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管理人。

本决定自即日起生效。

肇东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